

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 <u>應施檢驗</u> 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二、檢驗範圍：兒童用高腳椅(限檢驗6~36個月兒童使用之兒童用高腳椅)。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增訂檢驗範圍。
三、 <u>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兩制度雙軌併行</u> 。	二、兒童用高腳椅商品之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與驗證登錄【 <u>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u> 】兩制度雙軌 <u>並行</u> 。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兒童用高腳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以下簡稱 <u>新修正公告</u>)，修正檢驗方式及酌修文字。
四、檢驗標準：CNS 15017「 <u>兒童照護用品－兒童高腳椅</u> 」及CNS 15503「 <u>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u> 」第4.5.1節。	三、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一)依據 CNS 15017 檢驗材料(外觀、重金屬含量、甲醛釋出量、塑化劑含量)、構造、穩定性。 另商品中之「 <u>附屬玩具</u> 」應符合 CNS 4797「 <u>玩具安全(一般要求)</u> 」之相關規定。 (二)依據 CNS 15017 檢查產品資訊(中文標示、注意事項及說明書)，其所用文字應以正體中文為主。中文標示事項包含： 1. <u>商品名稱</u> 。 2. <u>生產、製造廠商之名稱、住址、電話及商品原產地</u> 。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原始製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若商品係以委託加工製造(OEM)方式製造，製造廠商資訊得以委製廠商標示。 3. <u>主要材質</u> 。 4. <u>最大尺度(高度×寬度×長度)</u> 。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新修正公告修正檢驗標準，另現行規定之檢驗項目部分，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五點。

	5. <u>製造日期(年月)或批號。</u> 6. <u>適用年齡。</u> (三)<u>商品檢驗標識貼附位置：商品本體明顯處。</u>	
<u>五、檢驗項目如下：</u> (一)<u>品質項目：依據 CNS 15017 及 CNS 15503 第 4.5.1 節規定檢驗下列事項：</u> 1.<u>化學危害：依據 CNS 15017 第 6 節檢驗「特定元素之遷移」、CNS 15503 第 4.5.1 節檢驗「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u> 2.<u>熱危害：依據 CNS 15017 第 7 節檢驗。</u> 3.<u>機械危害：依據 CNS 15017 第 8 節檢驗。</u> (二)<u>中文標示：依據商品標示法及 CNS 15017，查核下列事項：</u> 1.<u>應行標示事項，依商品標示法第六條及 CNS 15017 第 9.1 節、第 9.2 節及第 9.3 節規定標示。</u> 2.<u>標示方法，標示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使用說明書。</u> (三)<u>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u>	三、<u>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u> (一)依據 CNS 15017 檢驗材料(外觀、重金屬含量、甲醛釋出量、塑化劑含量)、構造、穩定性。另商品中之「附屬玩具」應符合 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之相關規定。 (二)依據 CNS 15017 檢查產品資訊(中文標示、注意事項及說明書)，其所用文字應以正體中文為主。中文標示事項包含： 1. 商品名稱。 2. 生產、製造廠商之名稱、住址、電話及商品原產地。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原始製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若商品係以委託加工製造(OEM)方式製造，製造廠商資訊得以委製廠商標示。 3. 主要材質。 4. 最大尺度(高度×寬度×長度)。 5. 製造日期(年月)或批號。 6. 適用年齡。 (三)<u>商品檢驗標識貼附位置：商品本體明顯處。</u>	一、點次變更。 二、由現行規定第三點之檢驗項目部分移列修正。
<u>六、型式試驗相關規定如下：</u> (一)型式判定原則 1. 同型式：指<u>構造(分為可摺疊機構與不可摺疊機構二類)相同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u> 2. 主型式：同型式中，<u>腳輪數最多及椅背可調整等結構最複雜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u>	五、<u>驗證登錄之查驗方式：</u> (一)型式認定原則 1. 同型式：指同製造廠場、同製造國別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 2. 主型式：以同型式中型式功能最複雜之兒童用高腳椅(如有加裝襯墊、調整高低裝置等)當主型式。 3. 系列型式：主型式以外之其餘不同型式兒童用高腳椅商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包括型式認定原則(含同型式、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型式試驗受理地點、型式試驗項目、申請人應檢具之技術文件及型式試驗費等內容。

3. 系列型式：<u>同型式中，主型式以外其餘結構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u> (二)型式試驗受理地點：<u>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u> (三)型式試驗項目： 1. <u>主型式：依前點第一款第三目檢驗「機械危害」及第二款查核「中文標示」。</u> 2. <u>系列型式：依前點第一款第三目檢驗「夾陷危害」、「移動部位導致之危害」、「窒噎與吞食之危害」、「強度及耐久性危害」、「由高腳椅跌落之危害」、「穩定性」等六項及前點第二款查核「中文標示」。</u> (四)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電子檔及樣品，向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提出申請型式試驗： 1. <u>兒童用高腳椅商品型式分類表(如附件一)。</u> 2. <u>兒童用高腳椅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以上彩色照片)。</u> 3. <u>中文標示樣張。</u> 4. <u>使用說明書。</u> 5. <u>商品資訊描述說明，包括產品構造圖及零組件清單(含各部件規格、材質及照片)等。</u> 6. <u>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附件二)。</u> 7. <u>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每一系列型式之兒童用高腳椅樣品各一件。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u> (五)型式試驗費：<u>依認可指定試驗</u>	品。 (二)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應檢具下列技術文件一式三份及測試樣品，向本局認可之兒童用高腳椅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1. 兒童用高腳椅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如附件(含型號或規格、功能結構及顏色)。 2. 兒童用高腳椅商品彩色照片(包括兒童用高腳椅商品實際尺寸；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4吋×6吋照片電子檔)。 3. 中文標示樣張。 4. 產品資訊說明書(依據國家標準 CNS 15017 之規定)。 5. 商品組立圖及零組件清單(包括規格、大小及材質等)。 6.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u>每種</u>兒童用高腳椅樣品各一座。 (三)檢驗項目： 1. 每一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商品均依第三點執行檢驗；另系列型式商品中，具備與主型式或其他系列型式相同構造及零件，且申請人可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可免除重複之檢驗項目測試。 2. 主型式或系列型式商品變更時，僅就變更部分進行必要之安全測試。 (四)取得正字標記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其正字標記檢驗報告核發日期在驗證登錄申請前一年內且同公告檢驗標準版次者，得替代同品名、同型號之型式試驗報告。但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 (五)型式試驗費：<u>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u> (六)申請驗證登錄之申請人應檢	三、考量本局一百十年及一百十一年依一百零七年版 CNS 15017 檢測「熱危害」、「特定元素之遷移」全數均符合規定，另「塑化劑」非屬兒童用高腳椅之主要危害項目，爰參照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簡化為請業者簽署「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以確保商品「熱危害」及「化學危害」符合檢驗標準規定，同時減輕業者檢驗費用及成本，嗣後本局輔以後市場抽測機制監管該等項目。 四、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移列修正規定第八點，爰予刪除。
---	--	--

室收費規定收取。	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1. 基本文件：至本局網頁（網址 http://www.bsmi.gov.tw）之「單一窗口/業務申辦/商品檢驗業務/驗證登錄申請」下載單機版程式，填報資料並儲存至磁碟（或其他儲存媒體），作為申請驗證登錄基本文件。 2. 符合性評鑑文件：包括本局認可之兒童用高腳椅指定試驗室所核發型式試驗報告【內容須包括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之文件，並應提供前述文件之電子檔】及符合型式聲明書。 3. 審查時限：七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七個工作天。 (七) 取得驗證登錄者，得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為驗證登錄證書上識別號碼）之商品檢驗標識。	
	四、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 (一)採監視查驗之報驗義務人得於報驗時向本局及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購本局印製之「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申請自行印製「M」字軌商品檢驗標識者，應填具「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申請書」及辦理監視查驗檢驗登記後，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自行印製字軌為「M」及指定代碼，指定代碼為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號碼。字軌及指定代碼組成之識別號碼須緊鄰商品檢驗標識圖示之右方或下方。 範 圖： 或  M00000 M00000 (二)報驗義務人報驗進口或國內產	一、本點刪除。 二、配合檢驗方式由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改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爰刪除監視查驗之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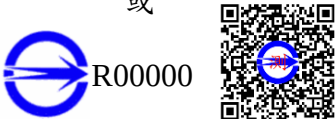
	製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時，應檢附中文標示、報驗申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其中報驗申請書應依型號或規格或商品條碼分項次填具，並將兒童用高腳椅商品之品名、型號或規格、數量、製造國別、商品檢驗標識號碼及製造日期(或批號)全數登錄於本局電腦系統上。 (三)同一報驗義務人報驗同產地、同廠場及同商品分類號列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經連續三批逐批查驗符合規定者，改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再經連續五批抽中批查驗符合規定且近一年內無不合格記錄者，改採每批百分之二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得提高查驗比率。 (四)抽中批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以同一報驗申請書若報驗三項次以下者，每項次隨機抽取一座，超過三項次者，超過部分每三項次增加取樣二項次，最多增加取樣十項次，必要時得增加查驗項次。報驗義務人申請複驗時，檢驗機關得就檢驗項次再重新取樣一座。 (五)抽中批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該批報驗申請書所載所有項次品目，已取得檢驗機關認可兒童用高腳椅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限定報驗前十二個月內同型式之試驗報告)，且經現場查核包裝、外觀、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等項目符合者，得免取樣檢驗。 (六)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檢驗單位為檢驗機關或代施檢驗單位；檢驗時限為取樣後七個工作天內。 (七)檢驗不合格案件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退運、銷毀或提出改善計畫申請，檢	
--	--	--

	驗合格項次得辦理分割放行，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檢驗不合格之商品，採全批退運或全批銷毀者，依商品退運及銷毀作業程序辦理。 2. 檢驗不合格之商品，擬採改善使其符合檢驗規定後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應檢附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免附)、更換零件項次確效證明及未抽中項次符合前點第一款(不含外觀)確效證明之不合格改善計畫，填具重新報驗申請書，併同未抽中項次商品向本局申請重新報驗；不合格項次採部分銷毀、退運，其同批未抽中項次商品擬辦理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應檢附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及進口報單(國內產製免附)、未抽中項次符合前點第一款(不含外觀)確效證明之不合格改善計畫，填具重新報驗申請書，向本局申請重新報驗。經本局同意後，報驗義務人應備齊重新報驗核准函、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及商品監督改善/銷毀紀錄，逕向原檢驗機關辦理重新報驗事宜。 3. 抽中批經檢驗不合格者，同一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產地、同廠場及同商品分類號列之商品須實施逐批查驗，經連續查驗十批皆符合檢驗規定後，始依第三款之抽批方式簡化。 (八)符合檢驗規定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經市場監督發現有不符合檢驗標準之情形者，改採逐批查驗連續十批皆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依第三款之抽批方式簡化；另須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由報驗義務人將同報驗批中同型式及同規格之兒童	
--	---	--

	用高腳椅商品，依檢驗機關通知全數限期下架回收、改正或銷毀或其他必要處置。	
七、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如下： (一)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報驗義務人應先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應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依規定填列製造年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於檢驗合格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二)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時，應備置型式試驗報告、前點第四款文件及檢具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三)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四)商品檢驗標識： 1.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字軌及指定代碼組成，指定代碼包含二維條碼。字軌及指定代碼須緊鄰商品檢驗標識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或   註： T00000：代表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中之識別號碼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號碼)		一、<u>本點新增</u>。 二、配合新修正公告檢驗方式，明定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包括申請及審查程序、商品檢驗標識、抽批檢驗簡化方式、不合格處理方式、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登錄商品範圍變更之處理方式等。

2.前目識別號碼，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時，由檢驗機關核發。 3.第一目二維條碼，由報驗義務人於本局檢驗標識 QR Code 申辦作業系統，輸入識別號碼及選擇產品類別後，系統自動產出二維條碼。 (五)同批報驗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應為同一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 (六)檢驗機關確認報驗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已登錄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中，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之商品，以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實施取樣檢驗，抽中批之取樣比率為同一報驗申請書每三項次隨機抽取一項次（不足三項次以三項次計，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五項次），每一抽中項次隨機取樣一件進行檢驗、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增加查驗項次及取樣件數。 (七)未抽中批者，由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採書面審查。 (八)抽中取樣檢驗之樣品，由本局代施檢驗單位依第五點第一款第三目之「夾陷危害」、「移動部位導致之危害」、「窒噎與吞食之危害」、「強度及耐久性危害」、「由高腳椅跌落之危害」、「穩定性」擇其中二項執行檢驗。 (九)檢驗期限：樣品送達前款檢驗單位次日起五個工作天。 (十)商品經原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同意先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完成貨物運送存置等相關作業後，通知檢驗機關至貨物儲存地點執行取樣、封存或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 (十一)檢驗不合格案件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退運、銷毀或提出改善計畫申請，檢驗合格項次得辦理分割		
---	--	--

放行，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1.檢驗不合格之商品，採全批退運或全批銷毀者，依商品退運及銷毀作業程序辦理。 2. 檢驗不合格之商品，報驗義務人除應檢附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免附)、未抽中項次符合第八款檢驗項目確效證明(無未抽中項次者免附)之不合格改善計畫及重新報驗申請書外，擬採改善使其符合檢驗規定後重新報驗者，須再檢附更換零件項次確效證明，向本局申請重新報驗。經本局同意後，報驗義務人應備齊重新報驗核准函、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及商品監督改善/銷毀紀錄，逕向原檢驗機關辦理重新報驗事宜。 3.檢驗不合格商品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比率按第六款辦理；檢驗不合格項次之商品，經改善後屬必抽中之檢驗項次，並應加倍抽樣。 (十二)抽中批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合格後，始依第六款抽批方式簡化。 (十三)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u>八、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如下：</u> (一)<u>採驗證登錄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u> (二)<u>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時，申</u>	第五點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 五、驗證登錄之查驗方式： (四) <u>取得正字標記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其正字標記檢驗報告核發日期在驗證登錄申請前一年內且同公告檢驗標準版次者，得替代同品名、同型號之型式試驗報告。但一份正字</u>	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五點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移列修正。 三、現行規定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修正

請人依第六點取得<u>型式試驗報告</u>，檢具<u>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符合性評鑑文件（符合型式聲明書）</u>及第六點第四款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三)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審查期限：<u>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u>；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四)商品檢驗標識： 1.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字軌及指定代碼組成，指定代碼包含二維條碼。字軌及指定代碼須緊鄰商品檢驗標識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或  註： <u>R00000</u>：代表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中之識別號碼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號碼) 2.前目識別號碼，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時，由檢驗機關核發。 3.第一目二維條碼，由報驗義務人於本局檢驗標識 QR Code 申辦作業系統，輸入識別號碼及選擇產品類別後，系統自動產出二維條碼。 (五)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等)，須向原出	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 (六)申請驗證登錄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u>商品驗證登錄證書</u>： 1. 基本文件：至本局網頁（網址 http://www.bsmi.gov.tw）之「<u>單一窗口/業務申辦/商品檢驗業務/驗證登錄申請</u>」下載單機版程式，填報資料並儲存至磁碟（或其他儲存媒體），作為申請驗證登錄基本文件。 2. 符合性評鑑文件：包括本局認可之兒童用高腳椅指定試驗室所核發<u>型式試驗報告</u>【內容須包括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之文件，並應提供前述文件之電子檔】及<u>符合型式聲明書</u>。 3. 審查時限：<u>七個工作天</u>（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七個工作天。 (七)取得驗證登錄者，得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為驗證登錄證書上識別號碼)之商品檢驗標識。	規定第二款。 四、查現行無取得正字標記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四款 五、現行規定第七款，配合新修正公告，新增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之指定代碼應包含二維條碼，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四款。 六、明定驗證登錄檢驗方式之檢驗時點及其證書登錄範圍變更之辦理規定，新增修正規定第一款及第五款。
--	--	--

<u>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u>		
--	--	--

第六點附件一(修正後)

附件二

商品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兒童用高腳椅商品】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_____

電 話：_____ 傳真：_____

商品資料如下：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_____

二、中文名稱：_____

三、英文名稱_____

四、適用之國家標準：_____

五、申請型式試驗單位：_____

六、型式分類【※分為摺疊及非摺疊。型式分類相同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為同型式。同型式中，以腳輪數最多及椅背可調整等結構最複雜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為主型式，主型式以外其餘結構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為系列型式。(顏色及圖案不同可視為相同型式)】

1. 主型式

主型式	型 號	結構 (如腳輪數、椅背可否調整等)	備註 (附加功能)

2. 系列型式

系列型式 項次編號	型 號	結構 (如腳輪數、椅背可否調整等)	備註 (附加功能)
1			
2			
3			
4			
5			
6			
7			

註：屬多功能複合性商品(如：具斜躺搖籃、椅上架高座、兒童椅及凳、嬰兒鞦韆等)，請於備註欄內加註附加功能項目。

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文件檢核表

- ☐ 兒童用高腳椅商品型式分類表。
- ☐ 兒童用高腳椅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4吋×6吋照片）。
- ☐ 中文標示樣張。
- ☐ 使用說明書。
- ☐ 商品資訊描述明(請以附件方式說明)
- ☐ 進口 ☐ 國內產製
- ☐ 委製/廠商代理人說明：
- ☐ 商品構造圖及零組件清單（含各部件規格、材質及照片）：
- ☐ 關於兒童用高腳椅其他說明：
- ☐ 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 ☐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每一系列型式之兒童用高腳椅樣品各一件。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初審單位（型式試驗受理單位）		填表單位
初審結果（包括型式認定）：		報驗義務人：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試驗室主管	經辦人	報驗義務人簽章

修正說明：修正附件標題、商品資料。

第六點附件一(修正前)

附件

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兒童用高腳椅商品】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_____

電 話：_____ 傳真：_____

商品資料如下：

一、商品分類號列：_____

二、中文名稱：_____

三、英文名稱_____

四、適用之國家標準：_____

五、製造廠場：_____

六、製造國別：_____

七、申請型式試驗單位：_____

八、型式分類(※以商品型式中功能最複雜之兒童用高腳椅為主型式，其他不同型式為系列型式)

1. 主型式

主型式	商品型號/規格	功能結構/材質	顏色 (主體)	備註 (紡織布料花色)

2. 系列型式

系列型式 項次編號	商品型號/規格	功能結構/材質	顏色 (主體)	備註 (紡織布料花色)
1				
2				
3				
4				
5				
6				
7				

九、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檢核表（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

1. ☐ 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含型號、功能結構及顏色)
2. ☐ 兒童用高腳椅商品彩色照片（包括兒童用高腳椅商品實際尺寸；請檢附
前、後及側面之 4 吋×6 吋照片）。
3. ☐ 中文標示樣張。
4. ☐ 產品資訊說明書(依據國家標準 CNS 15017 之規定)。
5. ☐ 商品組立圖及零組件清單(包括規格、大小及材質等)。
6. ☐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兒童用高腳椅各 1 座)。

初審單位（型式試驗受理單位）		填表單位
初審結果（包括型式認定、型式試驗報告）：		申請者：
試驗室主管	經辦人	申請者簽章

第六點附件二(修正後)

附件二

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Validated Materials of Children's high chairs

申請人：

Obligatory Applicant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主型式：

Main Type

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茲切結保證上述商品符合國家標準CNS 15017 第6節化學危害-特定元素之遷移、第7節熱危害及CNS 15503 第4.5.1節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之規定，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49條之規定，於限期28個工作天內提供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I hereby ensure that the above-mentioned products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stated in Section 6 "Chemical hazards – Migration of certain elements" and Section 7 "Thermal hazards" of CNS 15017, and Section 4.5.1 "Phthalate of plasticizers" of CNS 15503. The supporting documents are prepared by conduction of appropriate tests or adoption of adequate quality control measures and are accurate. I also agree to abide by the requirements stated in Article 49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to provide the supporting documents within 28 working days at the request of the BSMI for its market surveillance activities.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Date

(year)

(month)

(day)

修正說明：

一、本附件新增。

二、增訂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第六點附件二(修正前)

無